

米东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以及自治区、乌鲁木齐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米东区结合实际编制本报告。报告包括政府信息总体公开情况说明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内容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米东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始终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并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，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经统计，我区政府门户网站全年更新米东要闻 638 条、市内要闻 1273 条、自治区要闻 810 条，更新发布政务微博 468 条、通过网站各栏目主动公布信息 2779 条，按程序审核发布各单位政务信息 1084 条。在政策解读专栏，围绕社会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、专业性强的工作政策进行了宣传解读，通过网络媒介转载、

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 26 条，及时答复“区长信箱”群众来信 35 件，做到了件件有答复、事事有回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我区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6 件，办结 6 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目录动态更新机制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实现了“应公开，尽公开；应上网，尽上网”。二是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细化到各乡镇、片区、各部门，落实具体责任人员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同步推进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，建立健全公开属性审查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属性和保密性审查，做到公开不涉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一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新增“米东区直达资金（扶贫）”和“惠民惠农”两个专栏，优化“26 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”板块。二是做好网站日常信息更新工作，坚持及时、准确发布、转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法规、措施解读信息等内容。三是全面做好门户网站的日常巡检、检测、管理及维护工作，确保政府网站安全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普查指标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，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

全区综合考评，指标分值权重不低于4%。二是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，采取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对各乡镇片区、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0	0	825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74	0	441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789	0	4897
行政强制	44	0	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7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89	19396.8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				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			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				2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”							0	

		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 政查询事 项						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 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 息	4						4
		2. 没有现 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 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 请							0
		3. 要求提 供公开出 版物						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			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6											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2	0	0	2	0	0	0	1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在思想认识上还不到位，存在公开标准不统一、公开不及时的问题。二是政策解读的内容、形式单一，主要以转载为主，原创解读较少。三是

网站监督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**一是**全面梳理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进一步强化各部门主要领导责任意识，提升各乡镇、片区、各部门业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。**二是**加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建立健全解读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报送制度，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的有机结合，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率。**三是健全完善**网站日常监督的常态化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2021年1月30日